

婚姻法宣传资料

(内部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局编印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婚姻法宣传资料

(内部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局编印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现予公布，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1980年9月10日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关于婚姻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	(7)
认真学习、积极宣传和执行新婚姻法	
.....	(9)
婚姻、家庭生活的准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要点	
.....	(20)
婚姻法四十问.....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结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二章 结婚

第四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七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八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九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婚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

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规定，须报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制定的规定，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新华社北京九月十五日电）

关于婚姻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武新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武新宇今天在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的说明。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是：

法定结婚年龄问题。原婚姻法规定“男二十岁，女十八岁，始得结婚”。草案改为，“男二十二周岁，女二十周岁，始得结婚”，即比原婚姻法规定男女各提高两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绝大多数表示赞成，认为这样规定兼顾了城乡的实际情况，比较适当。为了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和多数群众意见，制定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至于对农村早婚习惯的改革，需要随着农村经济、文化的发展，继续做工作，逐步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解决。城市有些人认为婚龄定低了，与提倡晚婚、计划生育有矛盾。据我们了解的世界三十一个国家的资料，法定婚龄最高的为男二十一岁，女十八岁，我们的规定已是最高的了。同时，法定婚龄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即不到这个年龄，不应结婚，而不是到了这个年龄就一定要结婚。我们国家一贯鼓励青年适当晚婚，认为这对国家、对家庭和个人都有好处。关于婚龄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影响，关键是婚龄、育龄必须分开，必须搞好计划生育。因此，草案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

计划生育的义务”。只要把计划生育搞好，就可以收到控制人口增长的效果。

离婚问题。原婚姻法规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现在看来还是适当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要提倡夫妻互相帮助，建立民主和睦的家庭，大力宣传共产主义道德，反对那种对婚姻关系采取轻率态度或喜新厌旧的资产阶级思想。但是，也不能用法律来强行维护已经破裂的婚姻关系，这对社会、对家庭、对当事人都没有好处。根据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意见，草案改为“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样规定，既坚持了婚姻自由的原则，又给了法院一定的灵活性，比较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

关于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问题。原婚姻法规定，“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许多地方、部门都提出，旁系血亲间结婚生的孩子，常有某些先天性缺陷，现在推行计划生育，孩子少了，更应讲究人口质量，要求在婚姻法中明确规定禁止近亲通婚。据此，草案改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即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姑表”、“姨表”之间都禁止结婚。由于某些传统习惯的原因，特别在某些偏远山区，实行这一规定需要有一个过程，不宜简单从事，采取“一刀切”的办法。

婚姻法的实施，需要有一段宣传、准备的时间，建议大会审议通过公布后，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华社北京九月二日讯）

认真学习、积极宣传和执行新婚姻法

康克清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叶剑英委员长第九号命令公布了这个新婚姻法，并决定从1981年1月1日起施行。新婚姻法是在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30年的实践经验，从当前新情况、新问题出发，采取领导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加以修订的。新婚姻法是我国10亿人民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维护全国各族男女老幼的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我们坚决拥护，努力贯彻执行。

新婚姻法的施行，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回顾从1950年5月1日公布婚姻法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依靠深入的细致的持久的宣传教育工作，这个法律得到广泛的实施。广大人民群众从旧的封建婚姻的制度下解放出来，建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的新的关系。但是，30年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原婚姻法有些条文已经不相适应。特别是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城乡婚姻家庭关系中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包办、买卖婚姻和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铺张浪费办

婚事等旧习有所抬头，封建遗毒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有所滋长，坑害了人民群众，影响了安定团结，拖了“四化”的后腿。适时公布施行新婚姻法，可以使我们以法律为工具，有力地打击封建遗毒和资产阶级个人利己思想，为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和青年，扫除实行婚姻自由的障碍，创造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生活。

新婚姻法的施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不仅要用极大的努力创造高度的物质文明，还要用极大的努力创造高度的精神文明。在婚姻家庭领域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扬社会主义风尚，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是创造高度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建立了幸福美满的婚姻关系，发展了民主和睦的家庭生活，必将大大调动广大群众政治热情和劳动积极性，使他们能够全心全意、专心致志为四化作出更大贡献。

婚姻家庭问题，大量是人民内部的问题，主要靠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来解决。我们各级妇联作为群众团体，更应以新婚姻法为教材，着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宣传用社会主义思想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清除封建遗毒和资产阶级思想。目前要着重宣传下面三个问题：

第一，大力宣传婚姻自由。新婚姻法总则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这是基本原则，我们要反复地进行宣传，以抵制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及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同资产阶级的金钱婚姻划清界限。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实行社会主义的结婚自由，男女青年是以革命人生观为前提，在志同道合的基础上，由恋爱而结婚。在我们国家，已经有大批男女青年作出了表率。他（她们）找

对象的标准，一看思想好，二看劳动好、工作好，三看人品好；他们办婚事，破旧俗、立新风；持家讲勤俭，用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建立幸福的家庭生活。

但是，现在还有的人竟然不顾子女的反反对，把包办子女的婚事当作家长的特权。有的人借子女的婚事索要大量的彩礼，甚至公开地讨价还价。这种包办买卖婚姻，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侵犯了公民的民主权利，损害了青年男女的切身利益，影响了安定团结。为此，我们必须鼓励、支持青年男女坚决予以抵制，严格禁止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涉。此外，还有些结婚当事人双方形式上自主自愿，但找对象看钱财，把“爱情”当商品，借婚姻索取大量财物。这种婚姻给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影响婚后的生活，腐蚀人们的思想，败坏社会风气。我们对于实行这种婚姻的男女青年，必须耐心教育，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引导青年树立革命人生观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实行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

离婚自由，其目的是使感情确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的夫妻，通过法律程序解脱“名存实亡”的痛苦婚姻，各自重新建立新的幸福的家庭。但是离婚不仅影响夫妻双方，还影响着子女，必须采取严肃慎重的态度，反对喜新厌旧、轻率离婚的资产阶级思想，同时也要反对封建的人身依附的思想，反对经过调解无效，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仍坚持不离婚的行为。这只能使夫妻双方及子女长期处在痛苦之中，甚至酿成人命案件，对家庭、对社会都是不利的。

第二，遵守法定婚龄，提倡计划生育。新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

务”。对这些条文我们要全面地进行宣传。这次规定的婚龄比原婚姻法规定的婚龄，男女各提高两周岁。确定这样的婚龄，既考虑到男女青年身心的发展、经济自立的能力，又考虑到国家控制人口增长的要求；既考虑到城市人民，又考虑到八亿多农民在接受程度；既有科学根据，又符合社会需要；得到了绝大多数人民的赞同。法定婚龄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即不到这个年龄，不应结婚，而不是到了这个年龄就要结婚。规定这样的婚龄，并不意味着放松提倡晚婚。我们国家过去一贯鼓励青年适当晚婚，今后仍然要继续提倡，这对国家、对家庭、对个人都有很大好处。

结婚年龄同生育年龄，是有联系的。但由于科学的发展、避孕药具的运用，两者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分开的。西欧一些国家法定婚龄比我国新婚姻法的规定的婚龄低得多，但人口基本上没有增加。这说明法定婚龄和生育年龄不是不能分开的。关键在提高避孕药具的效能和青年男女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新婚姻法规定的婚龄同提倡计划生育并不矛盾。我们殷切希望各级妇联干部和一切关心群众生活、热心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们，继续抓紧进行思想工作，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

第三，提倡建立民主和睦的新家庭。新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享有法律保障的各种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是同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的一个重要区别，也是建立和发展民主和睦新家庭的重要基础。夫妻双方都是家庭的主人，平等相处，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共同分担家务。建立民主的家风，民主理财，民主议事，遇到问题共同商量，以理服人，克服封建家长制和夫权思想。

尊老爱幼是我国劳动人民的美德，抚育儿童和赡养老人是社会主义家庭的重要任务。父母要切实承担起教育子女的责任，关心他们的进步，培养他们成为四化建设的有用人材。子女要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尊敬体贴老人，使他们老有所养，幸福地度过晚年。

30年来，我国已经建立起大量的民主和睦的新家庭，近年来各地妇联大力提倡“五好家庭”、“模范家庭”，实践证明，家庭民主和睦，大大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使男女老少心情舒畅，精力充沛地为四化贡献更多的力量。

新婚姻法在总则中明文规定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在整个法律条文之中贯串了这种精神。新婚姻法的实施同广大妇女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我们各级妇联组织理所当然应该成为宣传贯彻新婚姻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积极力量。为此我们要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做到：

第一，各级妇联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新婚姻法，深刻领会实施新婚姻法的重要意义、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层层培训干部和积极分子，帮助她们学法、懂法，成为在群众中宣传新婚姻法的骨干力量，自觉守法、执法的表率，勇敢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模范。

第二，各级妇联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入蹲点，调查研究，针对当地情况，边宣传新婚姻法，边解决实际问题，通过解决问题，深入宣传，提高宣传效果。

第三，在群众中广泛开展宣传新婚姻法的活动。多年来由于我们没有足够重视这项工作，现在有些“老年人忘了婚姻法，青年人不知婚姻法”。所以，我们要在施行新婚姻法的前一段时间及春节前后的时机，在群众中大力开展宣传